

上海市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树国

宫璇龙

李德刚

2021年10月28日